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沙田路及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，逢星期一至五，每日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沙田路北行由其與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830 米處止；及
- (b) 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北行由其與通往火炭路的支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北約 1 030 米處止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